

老子章句淺釋



第五十八章

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；

註解：

「悶悶」，潭噩貌，寬大之義。「淳淳」，樸厚也。

文義：

謂為政寬大容物，則民風樸厚也。

論述：

成玄英以「悶悶，寬裕也。淳淳，質樸也。言君上無為，布政寬裕，下民從化，皆多淳樸也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政治寬簡，則民俗淳厚。」為解。其義皆是。

河上公氏以「其政教寬大，悶悶昧昧，似若不明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不明」，不以察察為務也。呂吉甫氏以「悶悶者，言其不以察為快也，故其民淳淳。淳淳者，言其不澆於薄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不澆於薄」，即樸厚之義也。其義亦均是。

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

註解：

「察察」，分別辨析也，嚴苛之義。「缺缺」，缺，疑借為獐。獐獐，詐也。解見高亨氏《老子正詁》。

文義：

謂為政嚴苛，則民風以詐偽相尚也。

論述：

蔣錫昌氏以「『察察』，嚴苛急疾貌。『缺缺』，機詐滿面貌。此言俗君好有為，則專以智術為嚴苛急疾之政，故其民亦應之以姦偽爭競，而機詐滿面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民亦應之以姦偽」，即民風詐偽相尚也。其義是也。呂吉甫氏以「察察者，反悶悶者也。故其民缺缺。缺缺者，言其不全於樸也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政治苛細，則民風澆薄。」為解。所謂「不全於樸」，即澆薄之義。而澆薄亦含有詐偽之義也。

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

註解：

「倚」，因也。「伏」，藏也。

文義：

謂福可因禍而生，福可轉而為禍。人之遭禍，而能悔過責己，修道行善，則禍去而福至；人之得福，驕恣縱欲，則福去而禍至矣。此種禍福轉變之理，誰能知其窮極？即人莫能究知其理也。

論述：

王弼本「孰知其極」句下，有「其無正」一句。世本「正」字下有「耶」字，作疑問詞解。亦有認為應為「其無邪正」者，以「邪」作「惡」解。亦有以「其無正」，併下句「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」連解者。陳柱氏據王（弼）注證明此句為衍文，張默生氏以為是，因據刪，茲從之。

河上公氏以「倚，因也。夫福因禍而生，人遭禍而能悔過責己，修善行道，則禍去而福來。禍伏匿於福中，人得福而為驕恣，則福去禍來，禍福更相生，誰能知其窮極也？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福因禍而生，人遭禍則有戒心，修善得道，則禍去而福來；禍伏匿於福中，人得福，則忘形驕恣，則福去而禍來。言禍反為福，福反為禍也。」「言禍福依伏，互轉相生之理，誰能知其窮極？」為解。其義皆是。

蔣錫昌氏以「聖人無為，天下自化，既無所謂福，亦無所謂禍。自俗君有為，以智為治，天下乃紛紛擾擾，競以姦偽相勝，於是禍福依伏，而

莫知其極矣。」為解。言人君行無為之治，則人間禍福不生也。

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

註解：

「正」，正直也。「奇」，詭詐也。「善」，善良也。「妖」，謂異於常物而害人也，邪惡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正直或詭詐，善良或邪惡，均在一念之間。人能抱道守一，則自然正直善良，而無詭詐邪惡之行也。或解之為正直善良者，如執道不堅，則復可為詭詐邪惡之行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奇，詐也。人君不正，下雖正，復化上為詐也。」「善人皆化上為妖祥也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此言人主無清靜之道以治邪，則民之本清靜者，將復化為邪亂；民之本良善者，將復化為凶惡也。」為解。皆言人君不能以道為治，則下民化之而為奇詐妖祥、邪亂凶惡也。

人之迷，其日固久。

註解：

「迷」，謂迷失也。

文義：

謂人之迷惑於禍福、奇正、善惡之理，而不知轉禍為福，守正行善，摒奇去惡之道，由來固已久矣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言人君迷惑失正以來，其日已固久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此言人主好察察為政，至遭禍而不悟，甚至民皆化為邪惡而亦不悟，可謂迷惑之日已久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」為解。高亨氏以「迷，謂不明於禍福善妖之相循也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世人迷惑禍福之門，而不知依伏之理者，其為時必已久矣。」為解。其解或以世人而言，或以人主而言，然言「迷」為迷失於「道」，則無不同也。

是以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剝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，其不欲見賢。

註解：

「方」，正也，無私之義。「割」，害也。「廉」，廉潔，謂不貪也。無欲之義。「剝」音桂，傷也。「直」伸也。「肆」，放恣也。剛強之義。「光」，光輝也，榮顯之義。「耀」，照也，炫示之義。「見」，讀現，顯露也。

文義：

謂聖人以無私為治，不損害於民；以無欲為治，不傷及於民；伸而不剛，柔弱能曲而求全；位居榮顯而不自炫其貴，謙下以臨民；利澤天下，韜光晦迹，而不顯露其才能。

論述：

「其不欲見賢」句，由七十七章移此。說見該章。

高亨氏以為「『是以聖人方而不割』之前八句為一章，『是以』二字衍文，後人所益。」其說是也。惟舊讀多以經文為一章，解亦因之，或不免有所附會矣。

河上公氏以「聖人行方正者，欲以率下，不以割截人也。聖人廉清，欲以化民，不以傷害人也。聖人雖直，曲己從人，不自伸之也。聖人雖有獨見，常如闇昧，不以曜亂人也。不欲使人知己之賢，匿功不居榮」為解。所謂「行方正」，以方正為治即以無私為治也。所謂「廉清」，廉潔不貪也。所謂「曲己從人，不自伸之」，言直而不剛，柔弱能曲也。

王弼氏以「以方導物，令去其邪，不以方割物，所謂『大方無隅』。廉，清廉也。劇，傷也。以清廉治民，命去其汙，不以清廉劇傷於物也。以直導

物，令去其僻，不以直激拂於物也，所謂『大直若曲』也。以光鑑其所以迷，不以光照求其隱慝也，所謂『明道若昧』也。此皆崇本以息末，不攻而使復之也。」為解。言聖人以其方、廉、直、光而使人皆復其方、廉、直、光也。

宋常星氏以「方是不徇私，不任智，心上方正之義。割者，害也。方之太過，必害其政，清而不貪，潔而不染，是以謂之廉。劇，傷也。聖人以得民為心，不以貪鄙為心，所以不傷其為政之事也。以正處事，不失真常之理，便是直字之義。肆者，急切太甚。為政者固貴用直，以中正之道率人，以無私之為臨下，無敢太過，無敢不及，得當然處正之宜，天下未有不直者。理無不明，事無不照，是以謂之光。不以光明自生炫耀之心，是以謂之不耀。凡以智先人以能自銜者，皆欲見賢也。欲見賢，則其賢必小……必淺，不欲見賢，則賢為不可測之賢，賢為用之不窮之賢。」為解。以「方」為無私，以「廉」為不貪，皆是也。

高亨氏以「耀，照也。『方而不割』者，方不毀物也。『廉而不剌』者，廉不傷世也。『直而不肆』者，直不觸人也。『光而不耀』者，不炫俗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方不毀物」，「廉不傷世」，「直不觸人」，皆言以柔

為用也。

以上各家之解，各有異同，可供參考。

第五十九章

治人，事天，莫若嗇，

註解：

「治人」，治理人民，謂治國也。「事天」，事，奉也；天，道也；謂奉道以行也。「莫若」，無過也。「嗇」，斂也，損也，謂斂損其私欲也。無為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人君奉道以行，治理國家，最重要者無過於斂損私欲也。

論述：

「治人」，河上公氏以「謂人君欲治理人民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治人，猶治國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治理人民」，即治國也。其義均是。

「事天」，河上公氏以「事，用也，當用天道，順四時。」為解。以「事天」為用道也。成玄英氏以「天，自然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自然」，即道也。用道，即奉道以行也。

「嗇」，李息齋氏以「嗇者，無所不嗇之謂也。謹於內，閑於外，內心不

馳，外心不起，謂之嗇。」為解。宋常星氏以「嗇者，儉也。心神收斂，一切逐物喪真之為，不敢妄動，便是『嗇』字之義。」為解。皆以嗇為收斂之義也。所謂「內心不馳，外心不起」，心不為物欲所惑也。所謂「心神收斂，一切逐物喪真之為，不敢妄動」，謂收斂物欲之念也。不為物欲所惑，收斂私欲之念，即斂損私欲而無為也。

夫唯嗇，是謂早服。

註解：

「早」，先也。「服」，從也。

文義：

謂能斂損其私欲，而以無為治其國，是謂先從於道也。

論述：

高亨氏以「『早服』下無賓語，意不完足，疑『服』下當有『道』字。『早服道』與『重積德』句法相同，辭意相因。『服道』即廿三章『從事於道』之意也。」為解。註者亦多釋「早服」為早服於道，故其說是也。

王弼氏以「早服常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常」，即道也。韓非子以「眾人離於患陷於禍，猶未知退，而不服從道理。聖人未見禍患之形，虛無服從於道

理，以稱早復。」皆言「早服」為早從於道也。

蘇轍氏以「夫嗇者，有而不用者也。世患無以服人，苟誠有而能嗇，未嘗與物較，而物知其非不能也，則其復之早矣。」為解。以「早復」為人所早服也，其解亦通。

早服，謂之重積德；

註解：

「重」，厚也。

文義：

謂早從於道，以無為而治其國，國泰民安，則德業之積日益厚實矣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先得天道，是謂積重德於己也。」為解。呂吉甫氏以「夫誠能嗇而早復之，則德日益以充，故曰：『早服謂之重積德』。重積德，則德之至者也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早服膺於道理者，能厚於積德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積德於己」，「德日益以充」，「厚於積德」，即言德業之積，日益厚實也。

重積德，則無不克；

註解：

「克」，勝也，成功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其德業之積日益厚實，則無不成其功者，所謂「無為而無不為」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剋（克），勝也。重積德於己，則無不勝。」為解。蘇轍氏以「德積既厚，則天下之剛強，無不能克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此言積德日厚，則無不勝。」為解。所謂「無不勝」，「無不能克」，即無不成其功者也。其義均是。

無不克，則莫知其極；莫知其極，可以有國。

註解：

「莫知其極」，極，無窮也，謂道用無窮也。「有國」，謂為一國之主也。

文義：

謂從道而厚積德業，無不成功，以道用之無窮也。用無窮之道，可以為一國之主也。

論述：

王弼氏以「道無窮也。」「以有窮而莅國，非能有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道

無窮也」，言道之用無窮也。所謂「以有窮而莅國，非能有也。」言不以道用而莅國，則不能有其國也。其義是也。

河上公氏以「無不剋（克）勝，則莫有知己德之窮極也。」「莫得己德有極，則可以有杜稷，為民致福。」為解。蘇轍氏以「雖天下之剛強，無不克，則物莫測其量矣，如此而後可以有國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無不勝，則莫知其所至也。人主積得莫知其所至者，方可以有國，而膺天下之重寄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莫知己德之窮極」，「莫測其量」，「莫知其所至」，皆言道用之無窮也，即「無不為」之義也。所謂「可以有社稷」，「膺天下之重寄」，皆言為一國之主也。

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，長生久視之道。

註解：

「母」，謂道，嗇道也。「長久」，長治久安也。「深根固柢」，根、柢皆樹木之根，以喻國家之根本也。「長生久視」，視，立也。與「長久」義同。

文義：

謂以嗇道治其國者，可以長治久安。因嗇而無為，是強固國家根本之長久之道。

論述：

「有國之母」，王弼氏以「國之所以安，謂之母，重積德是。」為解。以「母」所以安國，「母」即道也，以道而能重積德也。呂吉甫氏以「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；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；沒身不殆。」（五十二章）故曰：「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」為解。以「母」為道也。蔣錫昌氏以「有國之母」，猶言「有母之國」，此文以「母」、「久」為韻，故倒言之耳。河上公氏註：「母，道也。」蓋即上文之嗇道而言。「有國之母」，言有嗇道之國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有嗇道之國」，即以嗇道治其國也。其義均是。

「深根固柢」，王弼氏以「唯圖其根，然後營末，乃得其終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唯圖其根」，以根為根本之義也。韓非子以「樹木有蔓根，有直根。直根，書之所謂『柢』也。柢也者，木之所以建生也；蔓根者，木之所以持生也。」為解。高亨氏以「《說文》：『柢，根也。』蓋根、柢二字，對言則別，混書則通也。」為解。所謂根、柢者，以喻國家之根本也。

第六十章

治大國，若烹小鮮。

註解：

「小鮮」，謂小魚也。「烹」，煮也。

文義：

謂煮小魚者，若多事攪動，則魚體糜爛而不全，以喻治理大國者，若禁多令煩，則傷擾民生。言治理國家禁不可多，令不可煩，當政簡刑清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鮮，魚。烹小魚，不去腸，不去鱗，不敢撓，恐其糜也。治國煩，則下亂」為解。王弼氏以「不擾也。」「躁則多害，靜則全真。故其國彌大，而其主愈靜，然後能廣得眾心也。」為解。蘇轍氏以「烹小鮮者，不可撓；治大國者，不可煩。煩則人勞，撓則魚爛，聖人無為，使人各安自然，外無所煩，內無所畏」為解。宋常星氏以「治大國若烹小鮮一般」，妄用攪動，魚肉必然潰亂，魚形不得其全矣。是故治大國者，不以異政亂民之心，不以巧智亂國之政。民之在國，猶魚在釜一般，烹魚之法與治國之道，其事

雖異，其理未嘗不同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治國煩」，「治大國者不可煩」之煩，即言禁多令煩也。禁多令煩，則傷擾民生也。王弼氏所謂「不擾也」，宋常星氏所謂「不以異政亂民之心，不以巧智亂國之政」，即言治大國不能以禁多令煩而擾民亂國也。

韓非子以「凡法令更，則利害易，利害易，則民務變，治大國而數變法，則民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，貴靜，不重變法。」為解。張默生氏以「烹小魚不可常翻動，恐怕把小魚弄碎了。治大國，也不可朝令夕改，過於多事，恐怕把國家弄亂了。」為解。均言法令不可時相更張，以致苦民亂政，此又一解也，可供參考。

以道莅天下，其鬼不神；

註解：

「道」，謂自然之道，無私無欲也。「莅」，通作蒞，音利，蒞政，謂治國也。「鬼」，陰險害人謂之鬼，此以喻邪惡之徒也。《詩·小雅》：「為鬼為蜮」，鬼蜮皆能害人，因以喻陰險作惡之人曰鬼蜮。「神」，謂神通；能力之義。

文義：